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25），将扣除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权后的剩余部分向三鼎控股债权人进行分配。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本次划转涉及49名债权人，其中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银行”）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的原状分配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87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5590521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服务；公墓建设、销售；殡仪服务设施建设、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10-23 至 2053-10-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丁志民持有 34.00%、丁尔民持有 33.00%、丁军民持有 33.00%

2、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陈立岩
注册资本	333,972.799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26833191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09-13 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现金收购之外的剩余质押股份，将按照9.9252元/股的对价折抵清偿股票质押权人。股票质押权人清偿完成后，剩余股票均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和费用。近期，三鼎控股持有的89,318,62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089%）公司股份将根据债权人的指令过户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最终股票过户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阜新银行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签署了信托合同，委托长安国际信托向三鼎控股发放信托贷款。业务到期后，阜新银行与长安国际信托进行了原状分配，原状分配后由阜新银行享有对三鼎控股的相关主债权和所有从权利，成为三鼎控股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因此阜新银行将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87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余13,444,290股将分别划转给其他普通债权人。本

次司法划转，除阜新银行外，不存在其他因本次划转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本次划转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三鼎控股	115,406,294	10.45	26,087,667	2.36
阜新银行	0	0	75,874,337	6.87

注：1、三鼎控股最终股票划出数量以实际过户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72%股份。本次将从划转中合计获得公司股份960,615股，占公司总股本0.087%，其合计持股比例由6.72%增加至6.81%。

3、公司监事姚乃虹女士将从划转中获得公司股份1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本次划转成功后，监事姚乃虹女士的持股比例将由0%增加至0.002%。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三鼎控股已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阜新银行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划转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